

金政办字〔2023〕9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继续执行《金乡县“鲁担惠农贷”风险
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财政金融协同支农工作，促进全县农业信贷担保可持续发展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继续执行《金乡县“鲁担惠农贷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金政办发〔2018〕3号），有效期至2026年4月24日，登记号JXDR-2023-0020001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